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JS2022005-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3日

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田根生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电话： 010-88159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67500764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01444271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南北楼 11 层 1106 室

邮政编码： 100082

联系电话： 010-616432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1205050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061059018010065612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

2、标的内容：

通过对 70 家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梳理工业用水情况、分析行业节水用

水特点等工作，进一步摸清工业用水现状。同时借助智慧水务 1.0 建设工作的推进，对工业分行业用水进行分析，挖掘节水潜力，探索工业节水用水监管方式。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

(1) 采集北京市 16 区及经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业用水信息，对纳入计划管理的工业用水单位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相关用水数据；同时，借助智慧水务 1.0 建设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明确工业行业分类及用水现状。

(2) 抽取 70 家工业用水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用水现状、节水用水管理、单位产品取水量、重复利用率及工业用水回用等，分别对各单位用水现状进行分析，提出节水整改建议，每个单位形成独立的核查报告。

(3) 全面梳理全市工业用水情况并进行分析，编制项目报告、总结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及对策。

2、服务要求

(1) 信息采集及整理

1) 采集 16 区及经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业相关信息，梳理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对用水性质为工业的用水单位进行筛选，并借助智慧水务 1.0 建设，整合相关数据，进一步明确工业行业分类信息。

2) 将北京市工业行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同初步分析的数据进行比对，同时整合全部信息，通过讨论咨询，确定现场核查单位名录。

3) 现场核查单位名录应涵盖工业行业所有分行业，行业分类应参考“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工业行业类别进行分类，并按水量比重分配分行业核查单位数。

(2) 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及现场核查用表等，组织专家进行审定，通过后按

工作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3) 现场核查并编制报告

对 70 个工业用水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每个单位分别编写用水核查报告。

1)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用水情况及管理情况等内容。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区属、本单位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用水计划下达部门；单位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水人数、绿化面积、生活区及生产区占地面积、所属行业分类、主要产品等指标。

用水情况主要包括：用水水源、近两年计划指标量及实用水量；不同水源近两年的实用量；取水用途；计量率及远程计量设施情况；工业用水行业分类、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及工艺；工业生产单位产品用水单耗（是否符合定额）、重复利用率、工业废水回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蒸汽冷凝水回用率、用水综合漏失率及再生水利用率等情况。

用水管理主要包括：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单位是否办理取水许可，用水计划执行和分解情况、是否存在超计划情况、原因及存在问题等；定额执行情况；用水器具使用情况；水平衡测试情况；循环水使用情况；节水技改措施情况；节水型单位创建及复核情况；用水户数据信息上报情况以及其他需调查核实的内容。

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的初期，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现场核查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做到对工业分行业的用水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核查。

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中，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包括工作现场情况及相关设施设备情况等，同时，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政策等文件复印成册发放给用水单位，达到节水宣传效果。

2) 用水户回访跟踪

工业用水单位用水情况比较复杂，大多数企业在远郊区，且厂区很大，用水点多，用水环节和节水用水工艺复杂，现场需核实内容较多，部分数据资料需要二次核查及测算。此项工作主要包括对现场遗留问题的再次沟通；对所采集信息存疑内容的复核和数据的追踪；工作满意度回访及其他需要反馈的工作内容。

个别重要数据或资料可采取邮寄的方式进行确认（默认快递公司为顺丰），积极同工业用水单位建立密切联系，确保项目工作按期完成。

3) 核查报告书编写

对现场核查内容及数据进行梳理，对用水进行分析，总结单位用水结构及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分别形成核查报告书。供应商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为核查报告提供技术支撑并对报告进行审定。

通过现场核查，挖掘工业用水单位节水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可参考借鉴的经验。

4) 编制项目分析报告

汇总项目全部数据资料，梳理我市工业用水情况，分析工业行业用水现状及工业分行业用水特点，评估用水水平，挖掘节水特点及节水潜力，提出监管政策建议，形成项目总报告。

5) 按月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阶段成果；按要求完成项目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

(4) 采购人将不定期参与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工作，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单位、规划线路、办理相关调查手续并负责交通出行等。

(5) 除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及项目验收审查工作外，其他工作环节聘请的专家由供应商自行聘请，人数不做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聘请的专家，职称要求为副高级及以上。

2、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 1)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核查表；
- 2) 项目月度总结及计划；
- 3) 70家工业用水单位核查汇总明细表；
- 4) 70家工业用水单位核查报告书；
- 5)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报告》；
- 6)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终期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项目成果、相关数据资料文件及影像资

料), 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 成果数量

1)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核查表

纸质报告: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 项目月度总结及计划

纸质报告: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3) 70 家工业用水单位核查汇总明细表

纸质报告: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4) 70 家工业用水单位核查报告书

纸质报告: 210 份; (每个单位一式三份)

电子文件: 每个单位 1 份。

5)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报告》

纸质报告: 10 册;

电子文件: 1 份。

6) 《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终期报告》

纸质报告: 10 册;

电子文件: 1 份。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 采用汇票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 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形式的, 合同期满自行作废, 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90868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最终付款：乙方交付最终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571205050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南北楼 11 层 1106 室

电话：010-616432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110061059018010065612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3)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甲方委派人员为姜宇。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5)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为王晓东。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
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且配合甲方向
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应承担在工作方案、调查过程、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咨询以及验收等产生的专家咨询费。

(6) 乙方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8)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档案整理、工作汇报、项目绩效考核以及相关检查审计工作。

第七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4、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汇报工作，经甲方判定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需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名称：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田根生（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电话：010-88159500
传真：010-88159508

乙方名称：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伟（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北楼11层1106室
电话：010-61643247
传真：010-61643247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具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专家的要求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户满意度 $\geq 90\%$ 。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	
(五)	组织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各阶段时间节点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项目法人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与 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工业用水核查及行业节水分析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田根生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恩济庄46号C区

电话：010-88159500

2022年6月2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号南北楼11层1106室

电话：010-61643247

2022年6月2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3日